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5 承辦人: 留靖雯 電話: 02-82366531

E-Mail: cwliu1205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Z02D252748_109D2033248-01.pdf、109Z02D252748_109D2033249-

01. pdf \ 109Z02D252748_109D2033250-01. pdf)

主旨: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 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 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,業經本部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9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,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本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號令規定,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 考績(成)之情形,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:
 - 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: 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 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 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



- 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: 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, 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; 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,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 考績(成)案報送。
- 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 尚在研修中,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,另行 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 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 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0/11/30文章 12:48:40 音



